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2 名，刘霄雷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侯彦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316,398.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272,766.6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2,327,276.66 元，可供分

配利润 110,945,489.96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 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苏的各项规定。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